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企业函〔2019〕183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报送信息 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为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工作，我局在汇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2018年度新增业务数据时发现部分地区的数据存在数据项缺失、异常、失真等问题，如，还款日期早于放款日期、受保企业“销售收入”“资产规模”“从业人数”等参数为0或负值、未填写银行确定放款金额或银行确定放款金额高于担保放款金额、年化担保费率过高过低或未填写、担保额过高、担保期限过长等。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数据是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和依据，将直接影响本地区资金分配。为保证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客观，现请各地对报送数据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为方便工作，我局基于各地区报送数据，形成“2018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现以微信方式分送至“全国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工作群”内相关同志，请尽快组织审核确认，并于4月17日前以电子版发送至 [gxbrongzi@163.com](mailto:gxbrongzi@163.com)。逾期不反馈视同已审核确认。

联系人及电话：

中小企业局：范秋辞 010-68205308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9年4月1日

